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昊旻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正文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与该所沟通，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,同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,以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资质进行的审查,认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,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董事会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,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本次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